

中方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方电商领发〔2020〕4号

关于支持“三品一标”及 SC 认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企业、合作社：

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精神和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中方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工作，打造具有中方县特色的农产品品牌，促进网络销售。经研究，决定对县内取得“三品一标”（即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及 SC 认证并将产品上线销售的企业给予补助，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扶持范围

凡在中方县申报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成功并公示之日起（即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取得“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全国地理标志产品）及 SC 认证，同时认证产品已通过

电商上线销售并已发生实际交易的县内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均可申请。

二、扶持办法

(一) 资金支持

- 1、对申报并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主体（须有电商销售）给予 1000 元现金奖励；
- 2、对申报并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主体（须有电商销售）给予 1500 元现金奖励；
- 3、对申报并获得有机食品认证的主体（须有电商销售）给予 2000 元现金奖励；
- 4、对申报并获得 SC 认证的主体（须有电商销售）给予 3000 元现金奖励。

(二) 其它支持政策

- 1、品牌建设。认证企业可优先获得区域公共品牌使用权，并对其免费提供供应链品控标准及网销产品的包装设计、品牌文案策划等支持。
- 2、展示展销。认证产品可优先上架惠农网农家小店，并在惠农网自有及第三方平台上进行免费宣传推广；认证企业和产品可优先进入省级农业博览会等展会参展。
- 3、媒体宣传推广。通过电视、报纸、网络媒体及自媒体等多种方式，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三、申报材料

- (一) 中方县“三品一标”及 SC 认证补助资金申请表；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企业可只提供营业执照);

(三)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三品一标”及 SC 认证证书复印件; 认证产品电子商务交易支付凭证、物流底单及其它能反应销售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报程序

申报材料审核原则上以季度为节点进行汇总审核, 符合条件的企业、合作社或个人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于 2020 年每季度最后一天前报中方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方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财政、农业以及项目建设承办企业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中方分公司对申报材料及电商销售情况进行评审, 确定补助对象, 由项目建设承办企业根据评审结果拨付资金。(联系人: 蒋战; 联系电话: 17352809610; 联系邮箱: 1613843391@qq.com)

附件: 中方县“三品一标”及 SC 认证补助资金申请表

中方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6 日

附件：

中方县“三品一标”及 SC 认证补助资金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合作社、个人）名称		企业类型	
	通讯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法定代表人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品一标”认证情况	产品认证类型		认证时间	
	认证产品		证书编号	
电子商务销售情况	交易平台类型	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销售网址（或渠道）			
	销售品种			
	全年电商销售额（元）			
	全年电商销售中方农特产品销售额（元）		申请补助资金（元）	
项目承办企业审核意见				
中方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